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085號

原告 陳冠志

被告 薛聖偉

訴訟代理人 林建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3、101頁）。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9日1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嗣更換牌照為BSW-755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高架道路第2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近編號085號燈桿前，本應注意該處速限為70公里，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

01 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  
02 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況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  
03 面，又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4 注意及此，貿然以超過每小時70公里之速度直行，適有原告  
0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  
06 車道同向行駛於被告車輛正前方，旋遭被告車輛追撞車尾  
07 （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輛雖經修復，然仍有受有10萬  
08 元之交易價值減損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提鑑定報告僅為書面資料，且該鑑定報告  
11 並未提出鑑價依據、核發單位戳章使用理事長名是否具鑑定  
12 人資格易有疑問，且本件修復必要費用為27.8萬元，依照實  
13 務見解，折價損失並未超過必要修復費用，原告自不得就車  
14 輛折價損失另請求賠償；另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超速  
15 行駛之過失而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6 駁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  
19 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  
20 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因  
21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4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  
26 年4月19日1時47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高  
27 架道路第2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近編號085號燈桿前，  
28 本應注意該處速限為70公里，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  
29 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30 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況係乾燥、無缺  
31 陷之柏油路面，又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1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超過每小時70公里之速度直  
02 行，適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同車道同向行駛於被告車輛正  
03 前方，旋遭被告車輛追撞車尾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  
04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5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  
06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7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  
08 參(見本院卷第21至32、37至39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  
09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2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  
10 定屬實(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上情首堪認定。從而，被  
11 告前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12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13 據。

14 (二)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各當事人就其  
16 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17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而按  
18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1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2 且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  
23 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5月17  
24 日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參)。又物被毀損  
25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6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另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  
27 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28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是以，於物被毀損  
29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  
30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31 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01 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  
02 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  
03 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維修後之折價為10萬元等情，業據  
04 提出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系爭鑑定單位）112年6  
05 月19日(112)北市汽車商艦字第043號函（下稱系爭鑑定報  
06 告）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堪信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  
07 詞置辯，然經依被告聲請函詢後，依系爭鑑定單位之回函，  
08 可知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價方式係以相關車籍資料(包含廠  
09 牌、車輛型式、出場年月、排氣量、車種、領牌日期、配  
10 備、行照、維修估價單、車輛撞損各角度之彩色照片等)及  
11 事故當時里程數為參考依據，並依維修估價單內容之修復更  
12 換零(配)件等評估車體結構損傷程度，依市場行情對車輛損  
13 傷修復後減損金額為評估參考，並酌參權威車訊為鑑定依  
14 據，且鑑定委員仍會依市場供需情形為價格考量之變動；又  
15 審酌系爭鑑定單位係已列入司法單位之鑑定人(機關)名冊，  
16 而卷附之系爭鑑定報告乃該單位以其專業智識檢視系爭車輛  
17 之廠牌、型式、出廠年份、車種受損及修復情形等因素綜合  
18 判斷所為之鑑價報告，應具相當之公正性而可採信，無明顯  
19 瑕疵可指，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難憑採。

20 (三)又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  
21 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  
22 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23 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  
24 大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95年度台  
25 上字第193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被告雖另抗辯原告就系  
26 爭事故之發生有超速行駛之過失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並  
27 以系爭車輛之抬頭顯示有刻意調高時速，實際上時速為64公  
28 里/時等語為主張。然查，行車速限之規範目的旨在促使車  
29 輛於行駛過程處於妥善操控之狀況，並使駕駛人能注意車前  
30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期使降低車輛過快失控或未  
31 及因應突發狀況之風險，從而因應道路狀況差異，尚非在防

01 範後車追撞之發生。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見本  
02 院卷第22至24頁），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係行駛於同一車道  
03 之前、後車關係，則縱系爭車輛確有超速行駛，其亦無避免  
04 及防範後車即被告車輛追撞之可能，是縱被告主張原告於系  
05 爭事故時有超速乙節為真，此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非具相當之  
06 因果關係。是被告以此事由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  
07 過失，並非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  
09 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14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5 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0 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